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信息公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

相关标准的说明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因筹划与公司有关的重大事项，自 2015 年 4 月 21 日起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停牌。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文，以下简称“128 号文”）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价格波动情况，以及该期间与中小板综合指数（代码：399101）、制造业指数（代码：883003）波动情况进行了自查比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中材科技	中小板综合指数 (代码: 399101)	制造业指数 (代码: 883003)
涨跌幅	37.29%	12.94%	17.75%

在停牌之前最后一个交易日（2015 年 4 月 20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22.79 元/股，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2015 年 3 月 20 日）收盘价为 16.60 元/股，本次筹划重大事项公告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即 2015 年 3 月 20 日至 2015 年 4 月 20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为 37.29%；同期中小板综合指数（代码：399101）累计涨幅 12.94%；同期制造业指数（代码：883003）累计涨幅 17.75%。扣除同期中小板综合指数上涨因素后，上涨幅度为 24.35%；扣除同期制造业指数上涨因素后，上涨幅度为 19.54%。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的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超过 20%。

据此，本公司股价在公司股票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 20%，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规定的标准，特此说明如下：

（一）本公司股票停牌前存在异常波动，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进程被暂停或者被终止。

（二）根据公司自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信息披露

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股票交易自查期间内相关人员买卖股票行为的法律意见书》，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知情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首次停牌之日前六个月，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违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公司及有关人员亦不存在泄漏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情况

（三）鉴于上述情况，经本公司与重组方协商一致，本公司将继续推进重组进程。

（四）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如该交易事项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本次重组进程将被暂停并可能被中止。

本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说明。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13日